

责任免除

第一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拒捕、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五)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 (六)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伤害；
- (七)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九)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 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我司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八)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
- (九) 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 或辐射；
- (十一) 恐怖袭击；
- (十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 (十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

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 (十五)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六) 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十七) 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三)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五)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期间除外；
- (六)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 (七)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突发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导致发病或发病后故意不及时就医的，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二)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罹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既往疾病及并发症；
- (三) 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四) 妊娠（包括宫外孕）、安胎、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和引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五) 检查、整容、手术治疗、药物治疗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
- (七) 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八)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期间外发病的；
- (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抢救期后身故的。